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3-022

##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

#####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21）381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47,1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1.58 元，共募集资金 48,023,418.00 元，已由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间汇入本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长春支行 211160558310030 账户内，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62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23,418.00
加：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130,159.8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153,577.86
账户余额	0.00

##### （二）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

##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年12月2日，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3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14,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039,629.2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60,370.7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66号《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0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	11,635,80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总额	187,164,200.00
减：置换转款	13,532,823.07
其中：置换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728,750.00
置换发行费用金额	5,804,073.0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7,547.18
其中：本年度使用金额	2,607,547.1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5,367.86
账户余额	171,049,197.61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募集资金置换外，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支付发行费用及项目咨询费用用途。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长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长春支行	恒立钻具	211160558310030	48,023,418.00	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 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恒立钻具	127902326810309	工程破岩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164,200.00	115,041,808.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恒立钻具	127902326810508	工程钻具生产基地研发试制中心项目	32,000,000.00	32,004,222.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	恒立钻具	12790232681041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0.00	24,003,166.67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 1、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728,750.00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804,073.07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532,823.07 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出具了《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76 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立钻具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恒立钻具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恒立钻具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备查文件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023,418.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39,41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23,41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 用途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48,023,418.00	40,139,411.47	48,023,41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23,418.00	40,139,411.47	48,023,418.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 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			不存在					

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2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760,370.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6,54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6,54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工程破岩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2,760,370.71	7,736,540.96	7,736,540.96	6.30%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工程钻具生产基地研发试制中心项目	否	32,000,000.00	0	0	0%	2025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0.00	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760,370.71	7,736,540.96	7,736,540.9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2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728,750.00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804,073.07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532,823.07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出具了《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76 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